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性別分析報告

105-109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

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性別分析

109年12月17日

壹、109 年性別分析檢視表

109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填報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

(一)計畫名稱	105-109 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性別分析	
(二)桃園市性平政策方針(可複選)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和交通 □其他：(請說明)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描述	1. 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男性申訴人數皆多於女性與 108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資料庫性騷擾被害人女性(94.1%)多於男性(5.9%)不同。 2. 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不論申訴人性別為何，皆向女性照顧者口頭申訴。 3. 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共計 26 案，申訴人與行為人皆為同性別，女性對女性共計 10 案，男性對男性 16 案。	
(四)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分析		
性統指標分析 1：105-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安置個案男女人數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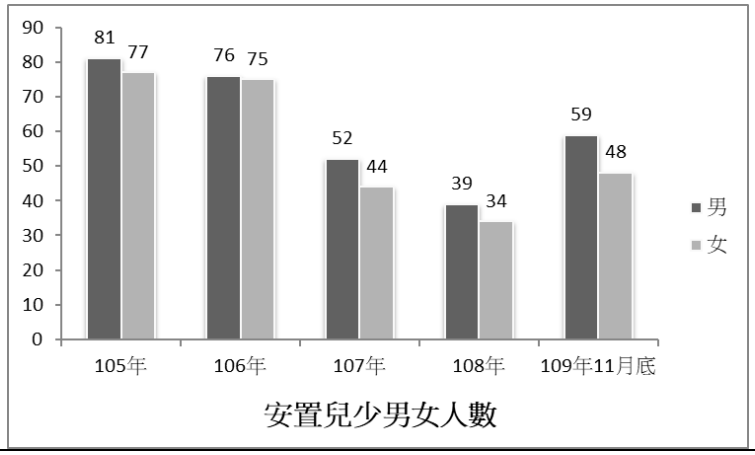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文字說明</td></tr>
<tr><td></td><td>1.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安置人數，男生 81 人，女生 77 人；106 年安置人數，男生 76 人，女生 75 人；107 年安置人數男性 52 人，女性 44 人；108 年安置人數男性 39 人，女性 34 人；109 年 1-11 月安置人數男性 59 人，女性 48 人。故 105 年至 109 年 11 月安置人數男性 307 人，女性 278 人。
2. 分析：各年度安置兒少性別皆男性多於女性，與全國兒少男性多於女性有關。</td></tr>
<tr><td rowspan="3">性統指標分析 2：105-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男女人數</td><td>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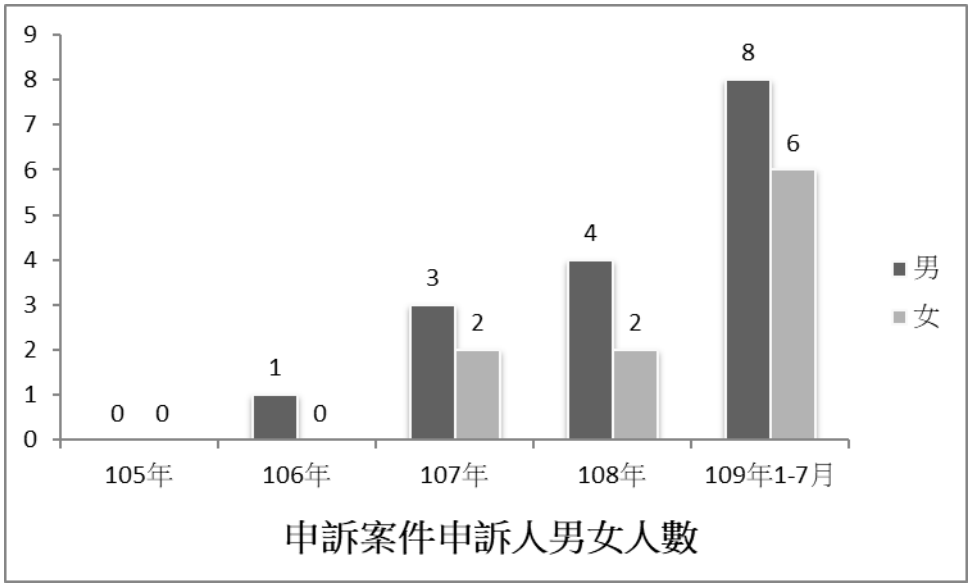
</td></tr>
<tr><td>文字說明</td></tr>
<tr><td></td><td>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各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男性申訴人數皆多於女性。
2. 分析：推測可能與男性對性好奇外顯較女性高。另推測與性別刻板印象女性個性害羞、委屈求全、害怕被責罵有關。再者，亦與安置兒少男性多於女性相符。</td></tr>
</table>

性統指標分析3：105-109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年紀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兒童	少年	總計(件)
105 年	0	0	0
106 年	1	0	1
107 年	2	3	5
108 年	2	4	6
109 年	3	11	14
總計	11	1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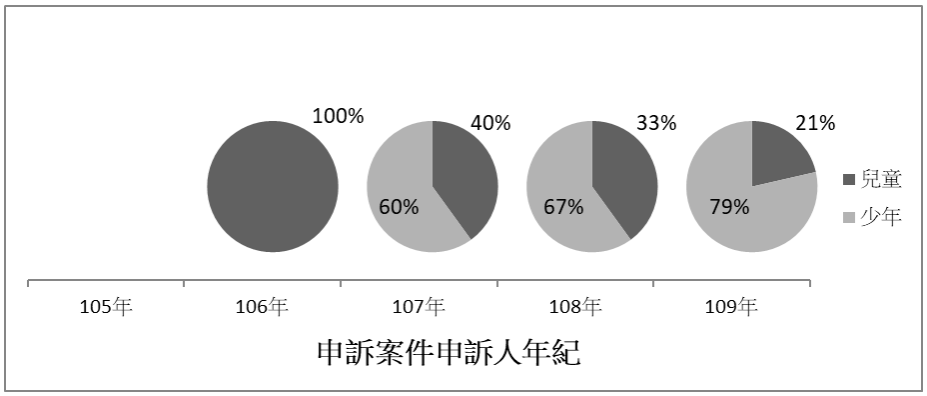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
   (1)107-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年紀以少年較兒童多。
   (2) 6 歲以下幼兒皆無申訴案件。
2. 分析：
   (1)少年案件較多推論與安置個案青春期對性好奇有關。
   (2)幼兒無案件，推論與年紀小對性騷擾定義及感受不明，應予加強幼兒宣導。

<table>
<tr><td rowspan="3">性統指標分析4：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與行為人性別</td><td>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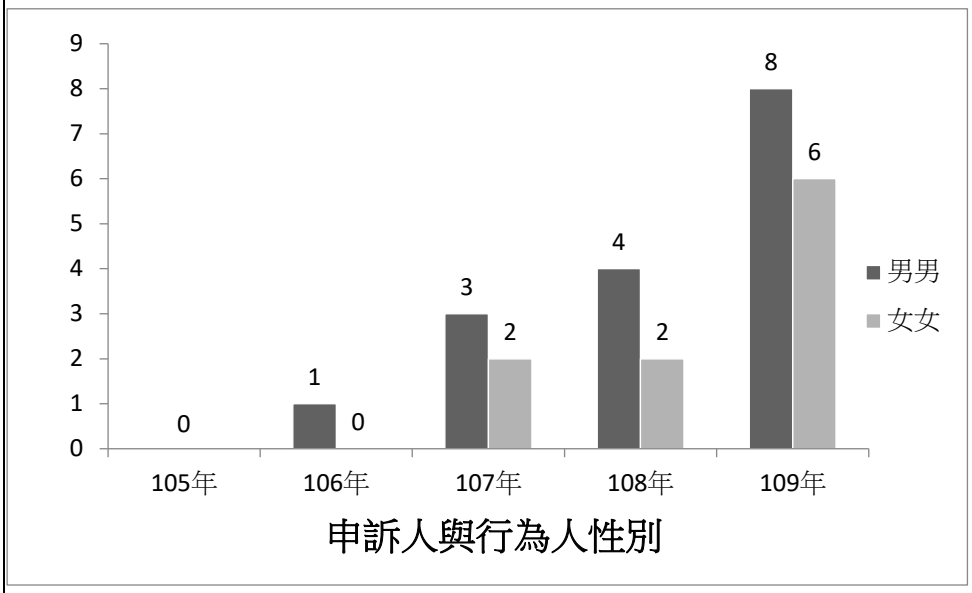
</td></tr>
<tr><td>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共計 26 案，申訴人與行為人皆為同性別，女性對女性共計 10 案，男性對男性 16 案。
2. 分析：申訴人與行為人皆為同性別，推論與兒少緊急安置分性別管理(房間)有關，然外出上學、參與活動仍有很多機會與異性活動，故仍需加強宣導同性與異性身體界線自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td></tr>
<tr><td rowspan="2">性統指標分析5：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身心狀況。</td><td>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td></tr>
<tr><td><table>
<tr><td></td><td>特殊</td><td>一般</td><td>總計</td></tr>
<tr><td>106 年</td><td>0</td><td>1</td><td>1</td></tr>
<tr><td>107 年</td><td>3</td><td>2</td><td>5</td></tr>
<tr><td>108 年</td><td>2</td><td>4</td><td>6</td></tr>
<tr><td>109 年</td><td>6</td><td>8</td><td>14</td></tr>
<tr><td>總計</td><td>11</td><td>15</td><td>26</td></tr>
</table></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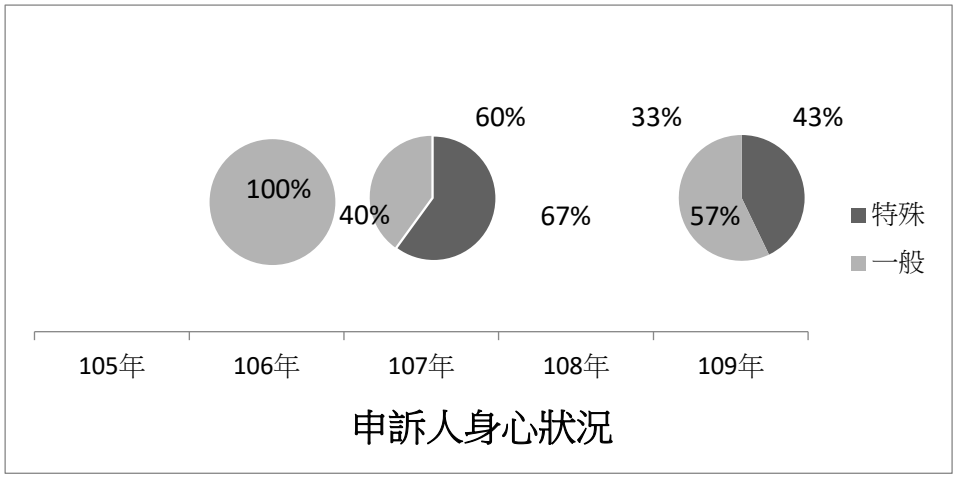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1. 特殊兒少定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過動症或情緒障礙等特殊兒少。
2.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無申訴案件，106 年申訴案件 1 案(申訴人非特殊兒少)，107 年申訴案件 5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3 件)，108 年申訴案件 6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2 件)，109 年申訴案件 14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6 件)。
3. 分析：經統計 105-109 年特殊兒少佔全部安置兒少 35.4%；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為特殊兒少佔 42.3%，比例較母數高，推論特殊兒在同儕間遭到不當對待比例高，故應加強對特殊兒少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統指標分析 6：兒少緊急安置家園工作人員性別分析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男	女	總計(人)
105 年	4	15	19
106 年	4	13	17
107 年	5	18	23
108 年	6	16	22
109 年	6	18	24
總計	25	80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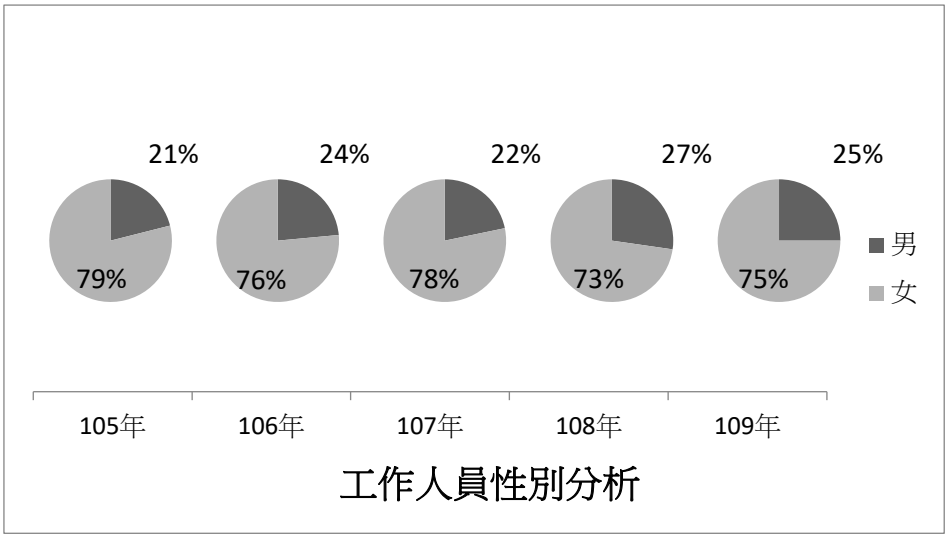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各年度工作人員女性較男性高。
2. 分析：推論因女性特質善於照顧有關。

性統指標分析7：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人性別分析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男	女	總計
105 年	0	0	0
106 年	0	1	1
107 年	0	5	5
108 年	0	6	6
109 年	0	1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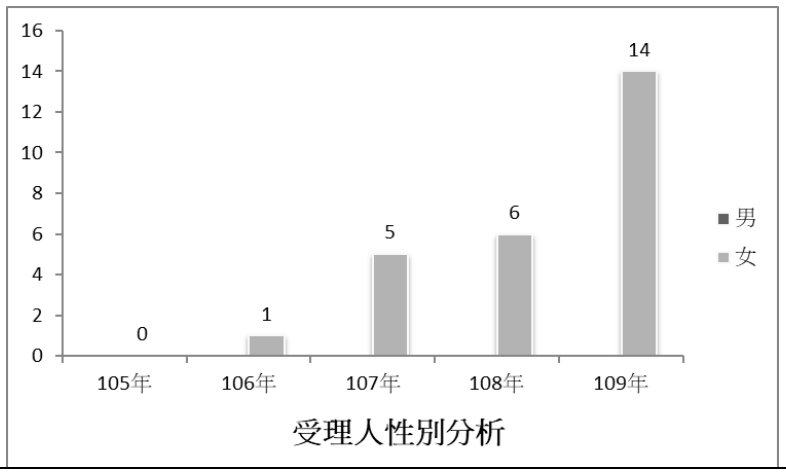

	文字說明
	1. 申訴管道有口頭、信件及申訴信箱，經統計 105-109 年共計 26 案皆為口頭申訴。 2. 統計資料顯示：不論申訴人性別為何，皆向女性照顧者口頭申訴。 3. 分析：推論與女性特質善於傾聽有關，仍需加強對男性照顧者的性議題的察覺與辨識課程。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平衡安置個案遭受性騷擾之性別比率。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1.繼續辦理每年個案性騷擾防治宣導。 2.另增加女性個案性騷擾防治演練及課程，至少達 100 人次。
(三)相關法規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3.性騷擾防治法。 4.兒童權利公約。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安置時增加時數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及申訴管道。	安置當日由機構社工向安置個案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及申訴管道，另為增強女性個案自我保護及勇於揭露能力，預計增加宣導時數。

方案 2	安置中增加性騷擾演練課程。	1. 每年機構皆安排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到園教導個案性教育課程，使個案認識生理發展、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2. 女性個案增加性騷擾防治演練課程，以增強女性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勇於揭露能力。
(二)延伸議題		
1.平衡機構工作人員性別。 2.平衡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人性別比率。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安置時增加時數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及申訴管道。	方案 2：安置中增加性騷擾演練課程。
預算配置	公務預算-委辦費	公務預算-委辦費
執行時間	110 年	110 年
服務形式	宣導時數增加	增加演練課程
預期效益	提高女性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及勇於揭露能力。	提高女性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及勇於揭露能力。
(二)選定方案：方案 1 與方案 2 同步進行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僅本機關 □涉及其他機關：
(二)討論會議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

六、評估與監督

(一)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主責科室/承辦人/聯絡方式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張雅綾 #6321/10015749@mail.tycg.gov.tw
(三)評估與監督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專責小組

七、深化與運用

為平衡安置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性別比率，本局於 109 年 1 月起業請機構於個案安置當日由機構社工向個案宣導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管道及流程、性別平等及尊重，截至 109 年 7 月共宣導 65 人，其中男性 31 人(48%)，女性 34 人(52%)。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邀請專業心理師到園教導個案性教育，以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勇於揭露能力。

為平衡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及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人性別比率，109 年開始招募工作人員加入性別平衡考量，105-109 年男性工作人員 19%~27%，預計 110 年男性工作人員佔 27%以上。另加強男性工作人員對性議題的察覺與辨識課程與演練，預計 110 年至少達 10 人次受益。

另本案加入特殊兒及年紀變項分析，發現申訴人為特殊兒約佔 40~60%，比例高，推論特殊兒在同儕間遭到不當對待比例高，故應加強對特殊兒少性

騷擾防治宣導。另發現六歲以下無案件，推論與年紀小對性騷擾定義及感受不明，應加強對幼兒宣導，並因應兒少年紀及特殊需求而有不同之宣導方式。

綜上，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與政府、機構及主責社工加強宣導及兒權法責任通報有關，然經過性別及其他變項分析，發現要落實性別平權，仍有需多需要加強及改善的地方，期能藉由本次分析提出相關策略並加以執行，落實性別平權及兒少為最佳利益。

貳、109 年性別議題分析

105-109 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

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性別分析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兒童不分性別享有生存權、發展權、平等權、教育權、身分權、表意權及隱私權等權利，故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服務，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本市針對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者，規劃設置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第一區安置 6 歲以下兒少，第二區安置 6-18 歲兒少，提供兒少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發展。近年社會局及機構致力於宣導兒少身體界線、自我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兒少權利。

本市公辦民營兒少緊急安置家園設有兩區，立案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設有 8 家，每年皆會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使兒少對性騷擾及性侵害有基本觀念以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機構為團體生活，前揭 8 家立案私立兒少機構僅 1 家專收女生個案，其餘 7 家安置個案不分性別，性騷擾案件不可避免，然近年立案私立兒少機構通報案件數量少，恐有疏漏或未通報黑數，影響兒少權益，故以本市兩區公辦民營兒少緊急安置家園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作性別分析，去發現、推估立案私立兒少機構性別是否有不平等之處，進而加強及規劃性別平衡策略。

一、 性別統計分析：

(一)105-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安置個案男女人數：

1.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安置人數，男生 81 人，女生 77 人；106 年安置人數，男生 76 人，女生 75 人；107 年安置人數男性 52 人，女性 44 人；108 年安置人數男性 39 人，女性 34 人；109 年 1-11 月安置人數男性 59 人，女性 48 人。

2. 分析：各年度安置兒少性別皆男性多於女性，與全國兒少男性多於女性有關。

(二)105-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男女人數：

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各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男性申訴人數皆多於女性。

2. 分析：推測可能與男性對性好奇外顯較女性高。另推測與性別刻板印象女性個性害羞、委屈求全、害怕被責罵有關。再者，亦與安置兒少男性多於女性相符。

(三)105-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年紀：

1. 統計資料顯示：

(1)107-109 年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年紀以少年較兒童多。

(2)6 歲以下幼兒皆無申訴案件。

2. 分析：

(1)少年案件較多推論與安置個案青春期對性好奇有關。

(2)幼兒無案件，推論與年紀小對性騷擾定義及感受不明，應予加強幼兒宣導。

(四)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與行為人性別：

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共計 26 案，申訴人與行為人皆為同性別，女性對女性共計 10 案，男性對男性 16 案。

2. 分析：申訴人與行為人皆為同性別，推論與兒少緊急安置分性別管理(房間)有關，然外出上學、參與活動仍有很多機會與異性活動，故仍需加強宣導同性與異性身體界線自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

(五)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身心狀況：

1.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無申訴案件，106 年申訴案件 1 案(申訴人非特殊兒少)，107 年申訴案件 5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3 件)，108 年申訴案件 6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2 件)，109 年申訴案件 14 案(申訴人為特殊兒 6 件)。

2. 分析：經統計 105-109 年特殊兒少佔全部安置兒少 35.4%；105-109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為特殊兒少佔 42.3%，比例較母數高，推論特殊兒在同儕間遭到不當對待比例高，故應加強對特殊兒少性騷擾防治宣導。

(六)兒少緊急安置家園工作人員性別分析：

1. 統計資料顯示：105-109 年各年度工作人員女性較男性高。
2. 分析：推論因女性特質善於照顧有關。

(七)兒少緊急安置家園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人性別分析：

1. 申訴管統計資料顯示：不論申訴人性別為何，皆向女性照顧者口頭申訴。
2. 分析：推論與女性特質善於傾聽有關，仍需加強對男性照顧者的性議題的察覺與辨識課程。

二、 促進性別平等目標：

（一）平衡安置個案遭受性騷擾之性別比率。

（二）繼續辦理每年個案性騷擾防治宣導。另增加女性個案性騷擾防治演練及課程，至少達 100 人次。

三、 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一）安置時增加時數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及申訴管道：安置當日由機構社工向安置個案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及申訴管道，另為增強女性個案自我保護及勇於揭露能力，預計增加宣導時數。

（二）安置中增加性騷擾演練課程：

1. 每年機構皆安排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到園教導個案性教育課程，使個案認識生理發展、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2. 女性個案增加性騷擾防治演練課程，以增強女性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勇於揭露能力。

四、深化與運用

為平衡安置個案性騷擾申訴案件性別比率，本局於 109 年 1 月起業請機構於個案安置當日由機構社工向個案宣導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管道及流程、性別平等及尊重，截至 109 年 7 月共宣導 65 人，其中男性 31 人(48%)，女性 34 人(52%)。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邀請專業心理師到園教導個案性教育，以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及勇於揭露能力。

為平衡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及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人性別比率，109 年開始招募工作人員加入性別平衡考量，105-109 年男性工作人員 19%~27%，預計 110 年男性工作人員佔 27%以上。另加強男性工作人員對性議題的察覺與辨識課程與演練，預計 110 年至少達 10 人次受益。

另本案加入特殊兒及年紀變項分析，發現申訴人為特殊兒約佔 40~60%，比例高，推論特殊兒在同儕間遭到不當對待比例高，故應加強對特殊兒少性騷擾防治宣導。另發現六歲以下無案件，推論與年紀小對性騷擾定義及感受不明，應加強對幼兒宣導，並因應兒少年紀及特殊需求而有不同之宣導方式。

綜上，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與政府、機構及主責社工加強宣導及兒權法責任通報有關，然經過性別及其他變項分析，發現要落實性別平權，仍有需多需要加強及改善的地方，期能藉由本次分析提出相關策略並加以執行，落實性別平權及兒少為最佳利益。